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发改价商〔2015〕5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物价局）、水利（水务）局：

现将《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2015年6月29日

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属各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安全饮水、节约用水及农村集中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规范农村集中供水价格行为,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县城以下的乡、镇、村各类投资建成投入运行的农村集中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是指农村集中供水单位通过拦、蓄、引、提等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和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乡、镇、村用户提供生活、生产经营用水的价格。

第四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向供水单位交纳水费。

第五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制定。市、州、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核定辖区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和日常价格监管工作。供水工程实行跨行政区域供水的,其价格由共同的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原则上同一个县(市、区)有多个供

水工程的应尽可能执行相同水价，情况特殊的也可按单个供水工程核定水价。

第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按供水用途分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居民居家生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社会福利单位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其他用水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与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比价系数为 1:1.2。

第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应根据国家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

第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一）供水成本是指制水、输配水过程发生的水资源费、原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电费、原材料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以及其它应计入的直接费用（政府有专项补贴的，应相应冲减成本）。

1、水资源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

2、原水费是指从水库等水利工程取水的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费，其折旧年限一般选取财政部规定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中值。固定资产折旧费原则上应按照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提，并存入市、州、县（市、区）水行政部门指定的专项账户，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管理使用。

4、维修费包括大修费和日常维修费。一般应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提，并存入市、州、县（市、区）水行政部门指定的专项账户，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管理使用。

5、电费是指原水提取、水厂生产和输、配水动力耗电费用。

6、原材料费是指水处理阶段消耗的絮凝剂、消毒剂等费用。

7、直接工资以企业合理定员和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国有企业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8、水质检测和监测费是指水厂对原水、出厂水及管网输水进行水质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和水质监测机构按规定对水厂供水进行监测发生的费用。

（二）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是指供水单位按国家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金。

（四）利润是指供水单位从事正常供水应获得的合法、合理收益。利润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资产利润率为不超过 6%。

第十条 输水、配水等环节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

（一）“水厂自用水”是指水厂生产所需的必要损耗，其合理损耗率为 5~10%。

（二）“产销差率”是指供水单位的供水量与售水量之差与供水量之比。农村集中供水直接抄表到居民用户家庭，其

产销差率不超过 26%。

第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的计算方法为：

(一) 平均水价 = (供水成本 + 费用 + 税金 + 利润) / 售水量

其中：利润 = 供水单位净资产 × 净资产利润率；

(二)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供水成本 + 费用 + 税金 + 利润) / (居民生活用水量 + 1.2 × 非居民生活用水量)；

(三)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1.2 ×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可因项目建成、供水成本变化、水质提高、管网覆盖范围扩大等因素，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核定或调整供水价格。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到供水单位核定或调整供水价格书面申请后，应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并向水行政、财政等部门和各类用水户公开征求意见，依法核定或调整供水价格。

在价格成本监审过程中，供水单位应向价格成本监审机构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情况，财务账簿、相关文件以及与成本监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费实行包干水费和超量收费相结合的水费制度。

(一) 包干水费 = 核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包干水量。

包干水量以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为标准，可按每户年 60 立方米或按季 15 立方米、月 5 立方米左右确定，具

体数量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部门根据工程规模、运营成本等情况核定。

居民家庭用水量低于包干水量的，按包干水量收费。

(二) 超出包干水量的用户加收超量水费。

超量水费 = 核定水价 × (抄表水量 - 包干水量)。

第十五条 农村集中供水原则上由供水单位直接收取水费。需依法委托其他单位、中介组织或个人代收水费的，被委托人在收取水费时应向用户出示委托证明。未出示委托证明的，用户可拒交水费。

代收手续费为代收水费额的 3-5%，具体标准由供水单位与代收人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为用户安装计量水表，实行按年、季或月抄表收费。

各类水费按人民币结算计收，供水单位收取水费必须开具合法的统一票据。

第十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政府投资主要解决水源工程、水厂及输配水主、支干管网建设。主、支干管网建设终端点的确定按照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用户入户管网建设费用可通过社会捐资和用水村组“一事一议”等途径统筹解决。必需向用户收取入户管网建设费的，由供水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与用水村组（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也可报请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部门和农民负担监管部门核定一次性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

入户管道不超过 100 米的建设费用，包括管材、水表、闸阀、管路附件等材料设备费及土建、安装等费用。

第十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入户管网建设费及每户月 4 立方米的水费实行免费政策。免费水量连同农村公共绿化等未付费用的水量进行统计，供水单位由此减少的收入向所在县（市、区）镇（乡）政府申请补贴。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与用水单位或个人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基本水量、供水质量标准、水费结算期限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或用户自身的过错因素外，因大修、检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止或限制供水，供水单位应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以及用其他适当形式将各类水价、入户管网建设费标准、减免政策、文件依据及价格投诉电话 12358 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水行政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监管计提存入指定专项账户的维修费、折旧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价格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在水价核定、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